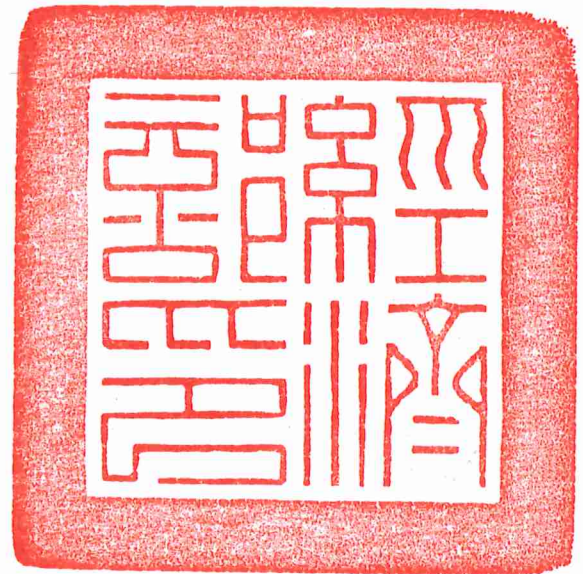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704601540號



修正「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

部長 沈榮津